**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说明：申报前请仔细阅读该通知及附件内容，注意填报规范，重要事项已用红字或加粗标出。请务必按本通知中我校时间安排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各单位：

现就做好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实施《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坚持有组织科研和自主探索相结合，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鼓励开展跨学科综合研究，切实发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示范引导作用，推动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推进自主知识体系构建，更好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

**二、本次受理申报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包括一般项目、重点项目、青年项目。**

一般项目应立足各学科的历史、理论、方法和应用，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科建设与发展实际，体现申请人的学术素养，围绕对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具有支撑作用的一般性基础问题、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具有指导意义的专题性应用问题，开展具有学科视角的创新性研究。

重点项目应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哲学社会科学重要基础和前沿问题开展原创性研究，鼓励学科交叉。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预期成果体量和质量应高于一般项目。申报重点项目评审未通过的，原则上不再转立为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旨在加强对青年人才的扶持和培养，发挥青年学者优势，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和应用创新。

**三、本次申报不再发布分学科具体课题指南。**申请人可对照国家社科基金近年分学科课题指南的导向、已立项课题和研究成果，对应上述项目类别的定位和要求，着眼国家需求和学科发展，从学科视角按照选题规范自主拟定题目申报，避免重复研究。鼓励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伟大成就伟大变革、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风险与挑战、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数智社会、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国家安全体系和安全能力现代化、党的自我革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特色大国外交、文明交流互鉴、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以及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基础理论和前沿问题、国际学术热点问题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

选题表述要符合项目定位，突出问题导向、学科视角，科学严谨、简明规范，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

**四、**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规定，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品行端正、学风优良，同时须具备下列相关条件：

**（一）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可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前期成果、课题论证质量、预期研究成果体量等，选择申报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

**（二）青年项目：男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9年5月19日后出生），女性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0周岁（1984年5月19日后出生）。**

（三）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请（学历、学位证书标注日期均须在2024年5月19日之前）。**符合申报要求的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其中全脱产博士后须从所在博士后工作站申请，在职博士后可以从所在工作单位或博士后工作站申请。

**（四）各项目课题组列入研究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申请人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吸收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

**五、**项目申报范围包括国家社会科学基金23个一级学科，申请人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填写《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请书》（2024年4月制，以下简称《申请书》）。**重点项目跨学科研究课题要以“靠近优先”原则，选择一个为主学科申报，同时列出1—2个相关学科。**教育学、艺术学和军事学3个单列学科的申报，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全军社科规划办另行组织。

**六、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的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35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20万元。**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我办网站）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七、**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

**八、**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报作如下限定：

**（一）申请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报其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申请。申报本次年度项目的申请人不能申报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二）在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年度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4年5月19日之前）。**

**（三）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的申请人，同年度不能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同年度申请人的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四）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申报。**

**（五）凡在内容上与本人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类国家级科研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同一成果申请多家基金项目结项。**

**（六）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并承诺在原论文（出站报告）基础上进行实质性修改，预期成果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重复比例不得超过60%。**

**（七）不得使用与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八）立项后凡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名义发表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不得同时标注其他基金项目资助字样。**

**九、**申报课题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初评，**初评采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课题论证活页》（以下简称《课题论证活页》）匿名方式，论证字数不超过7000字，要按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不得出现任何可能透露申请人身份的信息。**

**十、申报纪律要求**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报项目须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和《课题论证活页》要求如实填写材料，保证申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没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二）申请人要弘扬崇尚精品、严谨治学、注重诚信、讲求责任的优良学风，自觉坚持公平竞争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管理规定。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违规违纪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5年内不得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同时通报批评，并责成所在单位依规进行处分，如获立项，一律撤项，并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三）获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除特殊情况外，最终研究成果须先鉴定、后出版，擅自出版者视为自行终止资助协议。**如计划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或者外语撰写成果，须在《申请书》论证中予以说明。

**十一、项目申报材料从本通知中下载。请认真阅读“申报通知”、“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办法”、“课题指南”、“申报数据代码表”等文件。**

**十二、**2024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行网络申报，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https://xm.npopss-cn.gov.cn)的“项目申报系统”，下载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网络填报版）并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检查内容无误后（申请书第一行出现“您现在可以上传申请书”的提示）上传申请书。**申请人在线申报的同时仍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一式3份，并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内容完全一致。《课题论证活页》不需提交纸质版。**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的“项目申报系统”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管理以该系统为准。有关申报系统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0-1636，电子信箱：support@e-plugger.com。

**十三、**在填写申请书前，要认真阅读申请书前所附的“填写说明”和“填写数据表注意事项”。

《申请书》中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的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成果数量要与《活页》相同。其中，活页中的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同时，《活页》课题名称要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十四、学校具体工作安排：**

2024年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采取实体院系-文科院二级申报管理模式，文科院不单独受理个人材料上报。校机关、理科院系等无专职文科科研秘书单位的申报人请直接与文科院联系。

**（一）2024年4月19日前**

各部院系下达通知，充分考虑项目间限项情况，动员有申报资格的教师参与申报，并结合申报通知要求，组织相关专家，对本单位申报选题进行论证把关。请各单位科研秘书按照“关于组织202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预申报工作的通知”（https://skc.ecnu.edu.cn/b3/55/c25021a570197/page.htm）将拟申报情况表于4月19日前报送文科院邮箱jyang@skc.ecnu.edu.cn 。

**（二）即日起至4月30日，申请人填写和修改申请书，各部院系组织论证**

请申请人参考附件《申请书与通讯评审材料填写注意事项》、《申报形式自查确认表》认真核对填写内容及填报规范。此过程中可将《申请书》及《活页》，发至jyang@skc.ecnu.edu.cn，文科院会协助审核标书内容及规范。邮件标题请注明“院系+姓名+国家社科初稿格式审核”。

各部院系组织相关专家，以举办沙龙、一对一辅导或通讯评审等形式对本单位申报材料进行论证把关。文科院根据情况组织校级申报论证会。

**（三）2024年4月25至5月6日**

**申请人自行登陆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 https://xm.npopss-cn.gov.cn/indexAction!to\_index.action ）进行网络填报，一律以平台下载的网络填报版压缩包为准填写并上传。网络提交后请点击“下载申请书”打印纸质版申请书（封面“项目序号框”会自动生成项目申报序号），确保线上线下申请书内容完全一致。同时，电子版《申请书》、《活页》须于5月6日前提交各单位科研秘书处。**

**（四）2024年5月7日至9日**

各单位科研秘书收取、核对电子版申请材料，并**组织专家对申请书质量进行评审排序。**审核材料时应根据《申报形式自查确认表》核对材料形式规范，如有遗漏问题应及时要求申请书修改后重新提交。5月9日下班前，请科研秘书报送以下材料到文科院：

**（1）本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排序表》Excel版（见附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表格需按推荐顺序排列，。**

**（2）本单位《申请书》、《活页》电子版（以“申请人姓名+申请书”、“申请人姓名+活页”命名）汇总压缩包。**

**（五）2024年5月9日至22日**

5月15日前，申请人须提交纸质版《申请书》一式4份(均为原件，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至各单位科研秘书处，申请书应有申请人本人及成员签字。

5月22日前，各单位科研秘书将纸质版申请材料报送文科院。

申报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所在部、院、系科研管理人员联系，也可直接与文科院联系。

联系人：杨健 霍九仓

联系电话：62232631

邮箱：jyang@skc.ecnu.edu.cn

地址：中北校区办公楼中楼1109室 闵行校区行政楼1209室

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

2024年4月12日